

工程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汉中市青年路小学（伞铺街校区）运动场
维修改造项目

甲 方 单 位：汉中市青年路小学

乙 方 单 位：陕西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单位（发包人）：汉中市青年路小学
乙方单位（承包人）：陕西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就汉中市青年路小学（伞铺街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承包有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中市青年路小学（伞铺街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址：汉中市青年路小学（伞铺街校区）操场
- 3、分包内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涵盖的拆除场地原有面层，新铺混合塑胶跑道、人造草坪、透水混凝土、塑木地板等相关内容。
-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 1、工程价款：合同含税总价暂定（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467000.00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

- (1) 本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涨价、穿插施工及其他必要条件施工措施变化而调整。

(2) 暂定工程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结算方式：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财务流程向乙方预付合同总工程款的40%，即186800元。

(2) 乙方施工完成，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取得审计意见书后，甲方按照财务流程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3)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税点为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前，必须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且共同确认并出具书面结算单。结算书必须由双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签字且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三、工期

施工工期：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5日，共计30天。

四、工程验收及质量要求

按合同有关质量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施工质量达到该工程设计标准，乙方应严格认真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规定和已批准的设计及图纸要求执行。

五、施工约定

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确需变更，须经甲方确认后方能计入工程决算。

1、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确需增加的，以实际发生的、必要增加的工程量为基础，经甲方确认签字，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对应的人工单价，予以确认金额，计入工程决算。

2、经验收，施工减少的工程量，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对应的人工单价结算时予以核减。

3、施工过程中新增工程量清单之外的施工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定后计入工程决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设计图纸对乙方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

2、甲方负责为乙方交付施工工作面，施工期间遇到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干涉时，甲方负责协调至正常施工为止。

3、甲方协助乙方选定材料堆放场地，堆放场地提供乙方无偿使用，材料存放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或损坏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办理工程验收手续，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5、甲方负责劳务费用拨付和竣工结算，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工期要求合理安排现场施工计划。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做到工完场清。

4、乙方有义务对所分包的施工范围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若因乙方施工不当导致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到位，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验收直至合格。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危险作业区域应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护具，保证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有义务给施工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交付部分或全部工程，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施工的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返工，直至合格。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暴风、暴雨、暴雪、地震、政府统一要求

停工等)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工期可相应顺延外,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验收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禁止乙方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转包。一经查实的,甲方将对乙方予以清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雨期造成的工期延误;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朱峰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经办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现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4年8月16日